

切 結 同 意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因親族亡者_____

(詳戶籍謄本資料)確實於_____年___月___日塔葬
於_____納骨堂___樓___排___層___號。為方便祖先祭祀需要，自願無條件遷離納骨堂，並放棄塔位權利無異議；若因此致生家屬爭議，願負所有法律責任，恐口說無憑特立切結為證。

此致

雲林縣大埤鄉公所

切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